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盛中咨询
SHENGZHONGZIX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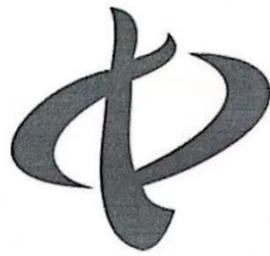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931001**

招 标 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盛中咨询
SHENGZHONGZIXUN



招 标 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27
4. 投标.....	28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28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表五：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50分）.....	40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监理报酬清单.....	5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
八、监理大纲.....	62
九、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931001

2.3. 项目概况：新建道路 12 条，共计 17.9km；原有道路绿化、亮化等全面提升，共计 20km；道路配套供水管网 11.8km，污水管网 7.8km，雨水管网 11.7km，通信管网 10.4km，电力管网 22.3km，燃气管道 11km。

（以上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实际以施工图纸设计的为准）

2.4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5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第 2 标段：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6.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

第 2 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7. 质量标准：

第 1 标段：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或最新标准规范，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及设计审批；

3)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4)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 2 标段：合格

2.8. 工期

第 1 标段施工工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365 日历天

第 2 标段监理周期：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有在建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项目团队人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第 2 标段投标人资格资格：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 3.3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3.5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数量包含牵头人不超过 3 名，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应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新版系统首页（“3.0 系统入口”（<http://www.zp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

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在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侧二楼

联 系 电 话：0377-66020092

招 标 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603776890

监 督 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楼

联 系 人：辛先生

电 话：1863979787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张衡路与工农路交叉口丰泉小区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15503778636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2931001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 第2标段：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周期为： 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系统内填写监理周期为 73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第2标段投标人资格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

	<p>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p> <p>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p> <p>3.3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9:00-9:2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p>人民币：30000 元【叁万元整】；</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p> <p>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形式足额交至下列账户（注明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交纳</p> <p>账 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帐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p>
--	--

		<p>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8、2019、2020 年） （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2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将电子投标文件（.tbdz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p>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分数	<p>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5份，双面打印胶装。</p> <p>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左侧书脊写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标段。</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p> <p>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2) 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5) 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p> <p>(6)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 7人；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10.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 监理费率控制价为 100.00% 备注说明： 1、投标费率以费率为准。系统内填写投标费率，填写数字；如：下浮率为 0.01%，即投标费率为 99.99%，填写数字为 0.9999； 2、小数点后面可保留 4 位数；
10.4	诚信库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0.13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14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 策 解 读 :</p> <p>/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

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与投标竞争的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4.1.1 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到系统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后，左侧胶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然后点击右上角进行登录，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签

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开标现场，如遇到解密失败的情况，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

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 号	投 标 人	密 封 情 况	投 标 保 证 金	投 标 报 价 （ 元 ）	质 量 目 标	工 期	备 注	签 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费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10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分报价部分：35分 监理大纲部分：50分 综合评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商务评分标准（35分）	
<p>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5分。基本分为30分，满分为35分。</p> <p>计算方式为下浮率，如：下浮率为 0.01%，即投标费率为 99.99%，填写数字为 0.9999；小数点后面可保留 4 位数；</p> <p>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的，每再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基本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部分按同比例计算分值。</p>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5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监理大纲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1、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2、 监理机构设置、 岗位职责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7分
	3、 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8分
	4、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9、合理化建议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2.2.4(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15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公司荣誉 (0-4分)	1、2018年以来获得诚信建设先进企业或者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每有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2018年以来公司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0-4分
2	信誉 (0-4分)	公司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证明资料。	0-4分
3	监理人员证书0-7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 1、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3分） 2、其他人员需提供岗位证，每个人员证件齐全计1分，共4分	0-7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

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专用合同条款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周期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监理服务周期	_____天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附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五、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 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 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等其他监理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